

法院公告

张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侯元庆诉被告于刚原审被告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陈德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布和农机配件商店诉被告陈德俊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2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刘建峰、张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利诉被告刘建峰、张俊峰(2019)内0125民初615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5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分类信息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梁宝柱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25日请假12天,到假后未回公司报到。经队长于2019年12月29日联系,催促回来上班,但其本人仍未按时到岗。后管理人员多次打电话,但梁宝柱同志的手机关机,且未办理任何形式的请假手续,完全处于失联状态。梁宝柱同志至今仍未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于2020年1月3号,终止与梁宝柱同志的劳动合同关系(公司联系电话:0477-8373861)。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公告

杨百花: 阿日斯楞已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刑三终字第26号裁定书的赔偿款6745.6元提交我处。
袁顺利: 赵铎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2017)内0826刑初18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5000元整提交我处。
马海如: 刘林平已将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乌刑初字第31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800元整提交我处。
程卯昇: 戴永胜已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刑三终字第4号裁定书的赔偿款458元整提交我处。
任玲女: 刘东已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14)东刑一初字第704号判决书的赔偿款7746.59元提交我处。
景雷霞: 王向东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包刑一初字第26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6000元整提交我处。
郝桂英: 张永刚已将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巴刑一初字第22号判决书的赔偿款64745元提交我处。
受害人: 贺俊杰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包少刑初字第6号判决书的赔偿款15642元提交我处。
张玉林: 杨健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包刑一初字第21号判决书的赔偿款30099元提交我处。
刘杰: 李建军已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呼刑初字第54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0925元整提交我处。
郝晓辉: 冯全已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呼刑初字第111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0000元整提交我处。
黄文泽: 石郡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巴刑一初字第24号判决书的经济损失27228元整提交我处。
请以上人员与我处联系领取
地址:呼和浩特市通顺北路云鼎大厦D座5楼506
电话:(0471)3293436 联系人:武女士
呼和浩特市仲裁公证处
2020年1月7日

院(2013)包少刑初字第6号判决书的赔偿款15642元提交我处。
张玉林: 杨健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包刑一初字第21号判决书的赔偿款30099元提交我处。
刘杰: 李建军已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呼刑初字第54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0925元整提交我处。
郝晓辉: 冯全已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呼刑初字第111号判决书的部分赔偿款10000元整提交我处。
黄文泽: 石郡已将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巴刑一初字第24号判决书的经济损失27228元整提交我处。
请以上人员与我处联系领取
地址:呼和浩特市通顺北路云鼎大厦D座5楼506
电话:(0471)3293436 联系人:武女士
呼和浩特市仲裁公证处
2020年1月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聚兆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 本委受理申请人邢世高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19]306号),已依法开庭审理,因你公司未按规定领取仲裁裁决书且本委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19]30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工资697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昭君集团纸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

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昭君集团纸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昭君集团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昭君集团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昭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昭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企业法治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502704032G)经成员大会决议予以注销,并于2020年1月3日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单位和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
内蒙古企业法治协会
2020年1月7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对蒙AH623挂车车辆注销营运手续,将营运证作废。营运证号:150101064153。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庞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经营许可证遗失,证号:150102002070,声明作废。
赵自强将蒙AME888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6109730,车辆大架号:JTHBW46G8A2023730,声明作废。
孙志平将货运从业资格证件遗失,证号:

152629196804083516,声明作废。
内蒙古尚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C7L14,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号为5200104的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剑桥文化印刷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法定代表人:张云鹏,注册号:15010500013373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俊峰(身份证号152722198505271816)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丢失,专业类别:建筑工程,注册编号:蒙215080908602,资格证书编号:NMG0013614,证书编号:00148602,声明作废。
扎赉特旗众赢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93152223MA0N09DPXE,声明作废。
张富生不动产证书,坐落:卓镇科左路东(交警小区)1-3-502,面积:103.5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单元号:150921106110GB08151F00010037,声明作废。
巴林右旗小相面食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3MA0N9YK89R,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永和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MA0PRG9LXF)将公章(编码:1525240000724)、财务章(编码:1525240000725)、发票章(1525240000726)、合同章(编码:1525240000727)、法人章(编码:1525240000728)丢失,声明作废。
张玉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9年9月13日8时37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王那日呼,父亲:张晓柱,出生证编号:J150213359,声明作废。
苏来红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897588,声明作废。
陈勿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蒙中住宅楼四单元六楼西户,土地面积:15.40平方米,土地证号:20110416号,声明作废。
2020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蒙源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52524000008479,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苏尼特右旗蒙源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哈斯朝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于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哈斯朝鲁,根据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后附)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哈斯朝鲁。此后,哈斯朝鲁又将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珠纳西。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斯朝鲁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珠纳西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斯朝鲁
2019年12月26日

债权催收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斯朝鲁与珠纳西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担保人抓紧按照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的十五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人:珠纳西,身份证:152701199206090022,联系电话:15894830988,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贸大厦18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斯朝鲁
珠纳西
2019年12月26日

序号	发放机构	合同号	借款人名称	共同借款人	保证人
1	伊化路支行	12707114B1000051	田芳		田茂生、苏翠清、田皓、杨托亚、赵欣、王锐、任小玲
2	伊化路支行	12707114B1000052	田茂生	苏翠清	田皓、杨托亚、赵欣、王锐、贾春霞、孙铁、吉日木图
3	东胜支行	201100114B100075	乌力吉	美丽腾高娃	苗俊芬、周宇翔、胡尔查毕力格、特木其乐图、巴图宝勒德
4	东胜支行	201200114B100049	任小玲	霍娅格	田皓、杨托亚、马梁、高慧卿、贾春霞、孙铁、赵欣、王锐、高鹏程、李洪宣
5	棋盘井	12720114B1000040	倪慧	张建强	张建强、乔文奎、苏东美、王兴豹、米巧玲、高志刚、赵艳霞
6	棋盘井	201220114B100018	何丽娜	王峰	杨树强、王丽、门克、陈继芳、陈梅、杨波
7	棋盘井	201220114B100020	高文虎	乌吉木	康金柱、乌日吉玛拉、哈斯巴根、乌日娜、吴宝勒德、敖云斯琴
8	棋盘井	201220114B100023	陈继芳	门克	萨日娜其格、哈斯巴格那、吉日、乌日古木拉、敖云斯琴、吴宝勒德
9	棋盘井	201220114B100030	贺小军	王耀兰	王海东、苏晓燕、张东亮、杨仙梅、李成、李红梅